

电子商务法专业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简介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3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8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9
一、选拔标准	9
二、选拔方式	9
第六部分：电子商务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10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前身是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成立的电子商务法律与发展研究基地。这是国内首个政产学研一体化的电子商务法律发展研究联盟，挂靠于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在研究基地的基础之上，在北京大学学科办以及社科部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8 年特批成立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这是国内目前最具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研究平台。中心旨在进一步联合政府、学界、产业、协会等多方电子商务法律研究资源，搭建更具包容性、开放性和协同性的沟通交流平台，为我国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务支撑，推动电子商务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电子商务发展日新月异，新型的业态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对当下社会的各个领域造成了巨大影响和冲击。中心沟通各方资源，以联系实际、服务产业为目标，以基础理论研究带动实务对策研究为基本范式，促进科研水平与实务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在政产学研互动的基础上形成稳定的研究平台，与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开展大量合作，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过程中不断推动法律理论与产业实务发展契合。通过加强与国际同类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促进研究成果国际化，将基地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究性机构。

第二部分：电子商务法专业方向介绍

电子商务法方向为立志于从事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相关的法律实务工作的法律硕士学生搭建一个对接、培养和训练的平台，旨在培养学生宽广的学术视野和对当下中国问题的深刻把握，以及在未来的工作岗位中对于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相关的法律实务问题进行独到深刻之观察与分析的技能。

该方向开设多门具有特色的专业课程。比如电子商务法专题研究通过研究电子商务中的平台、企业和消费者等各方主体来构建电子商务的分析框架和思维范式；电子商务监管专题从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角度来探讨有利于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的相关立法和政策建议、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集中于当下热门的数据与个人信息领域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另一方面，该方向会调动各方资源，让各位同学参与到课题的调研中。中心会组织国内最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电商企业以及互联网公司，参与到教学与实践活动中，为方向的学生提供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与互联网实务界的人士进行沟通 and 讨论的机会，并在一定程度上让同学们参与到立法与政策建议的课题研讨。同时，电子商务法方向的各位老师都可承担法律硕士的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一）本校老师

刘凯湘教授

教育背景

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

2005年-2006年美国 Vanderbilt University 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

1992年—1994年曾两次赴英国兰开夏中央大学进修、访问

1995年—1996年曾两次以访问学者身份赴芬兰讲授中国商法

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研究领域

民商法，包括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法、信托法等，兼及经济法、国际经济法

沈岿教授

教育背景

1988年9月进入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攻读法学专业。

在北京大学先后于1992年、1995年、1998年获法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

毕业后留校任教，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聘教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研究领域

行政法、宪法、国家赔偿、人权、风险治理

张平教授

教育背景

1991 法学硕士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2000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

1998 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

工作经历

1991 年-今，北大法律系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

2001.11-2002.4 日本东京知识产权研究所（IIP）客座研究员

2005 年-今，北京大学网络法律中心主任

2008 年-今，北京大学科技法中心主任

2009 年-今，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

2008 年-2013 年，北京大学科技法中心主任

2010 年至-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主任

研究领域

知识产权法、互联网法

薛军教授

教育背景

1996 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中南政法学院）

2000 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1 年意大利比萨大学法律系访问学者

2005 年获得意大利罗马大学（Tor vergata）法学博士

工作经历

1996 年 8 月—1997 年 8 月，江苏南通中级法院工作

2005 年 7 月—至今，北京大学法学院

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领域

民法、商法、比较法、罗马法、电子商务法

彭冰教授

教育背景

1989年9月 1993年7月 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本科

1994年9月 1997年7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97年9月 2000年4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 博士

工作经历

1993年8月 1994年8月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滁州支行 职员

2000年4月 至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员

2002年2月—2002年12月，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访问学者

研究领域

金融法、证券法、公司法

邓峰教授

教育背景

法学博士，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998 法学硕士，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995 法学学士，涉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工作经历

2006年至2007年哈佛大学哈佛燕京访问学者

2003年留校执教至今

2003年经济学博士后，产业组织理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研究领域

经济法总论、企业与公司法、法律经济学

郭瑜副教授

教育背景

复旦大学法学学士，上海海运学院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英国剑桥大学 LL.M

研究领域

国际经济法、海商法

杨明教授

教育背景

1998 年，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

2001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2004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工作经历

2004.7-2006.6，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2006.7 至今，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

2008.8-2009.6，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访问学者

研究领域

知识产权法、网络法、竞争法

高薇副教授

教育背景

1999-2003 武汉大学法学院 法学学士（辅修社会学）

2004-2006 德国海德堡大学 法学硕士（LL.M）

2007-2009 瑞士伯尔尼大学 法学博士（Dr. iur.）

工作经历

2008 年 7-12 月 德国 Graf von Kanitz, Schueppen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斯图加特分所 法律助理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2012 年 2 月-2016 年 3 月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讲师、副教授

2016 年 4 月至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研究领域

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互联网治理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一、电子商务法专题研究 64 课时 4 学分

课程介绍：《电子商务法专题研究》课程是培养电子商务法方向法律硕士的专业必修课。介绍电子商务领域法律关系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对电子商务主体及各主体间法律关系特征的认识，使学生掌握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基本特点。同时，课程会选取典型电商企业与案例进行剖析，比如“平台竞争”、“分享经济”等，从政府、企业、消费者和法律实务人员不同角度进行解读。

二、电子商务监管专题 32 课时 2 学分

课程介绍：《电子商务监管专题》课程是培养电子商务法方向法律硕士的专业必修课。介绍电子商务行政监管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对电子商务行政监管规律的认识，使学生在了解电子商务监管体制的基础上，掌握在线交易主体规则、在线经营行为规则、在线消费者保护等电子商务监管的基本内容。

三、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 32 课时 2 学分

课程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课程是培养电子商务法方向法律硕士的专业必修课。介绍国内外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典型案例。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的学习，培养学生对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使学生掌握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概念、主要制度和实施机制，对互联网环境下的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有全面、客观的认识。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一、选拔标准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人数和基地的实际承受能力，为提供最佳的培养环境，该方向计划每年拟接受法本法硕 10-15 人；全日制非法本法硕 15 到 20 人。

报名条件：

- 1、对电子商务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本领域的研究和实务工作的；
- 2、英语已经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者托福成绩为 90 分以上，或者雅思成绩平均为 6 分以上者；（学习其他语种者取得相当成绩亦可）。

二、选拔方式

（一）报名和考试时间按法学院法律硕士办公室的统一安排进行。请注意法学院主页通知。

（二）选拔方法

1、提交书面材料：

有意加入电子商务法方向的学生，需提供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个人简历和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的主要内容包括：简单经历；对电子商务以及互联网领域基本情况的了解与认识；选择本方向的理由；选择本方向的期待；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请提出申请的同学在填写完法律硕士办公室统一要求的表格之后，与个人简历和个人陈述一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法律硕士办公室。

（2）小评论（从以下两个题目中任选一个，字数要求：800 至 1000 字）

- A. 对《电子商务法》的几点评论
- B.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对法律体制的影响

2、面试

如有面试，时间另行通知，请注意法学院主页通知。

第六部分：电子商务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